檔 號:0540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組員 吳宥驊 電話: 04-22220655 #3317

電子信箱: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46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有關宏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宏睿"非 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膏登字第008716 號)」產品,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應回收一案,請貴會協 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3日苗衛藥字第 1130008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宏睿"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 菌)(衛部醫器製膏登字第008716號) | 醫療器材,經衛生福 利部113年4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20028872號處分書,判定 非屬醫療器材,並已廢止該醫療器材登錄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,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 下架勿再販售,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: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 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 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
副本: 電 2024/84/25